

復審（再申訴）事件閱卷申請書

復審人 或再申 訴人		簽章	案由	原行政 處分或 申訴函 復字號	
閱卷 申請 人		簽章	為本件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審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申訴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人	住居所： 電話：	
委任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隨復審（再申訴）書提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隨本申請書提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卷時當場提出					
閱卷 理由					
申請 閱卷 範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審（再申訴）事件卷內文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行政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機關據以為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處置之資料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
備註：閱卷收費標準按本會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辦理。

- 1、申請閱卷使用費：每二小時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二十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
- 2、使用本會機器影印文書資料費用：每張二元。